

# 論關係企業三書表資訊揭露之法律問題

方嘉麟

政治大學法律系

(收稿日期：2000年3月13日；接受刊登日期：2000年9月20日)

## 摘要

公司法之關係企業專章針對企業以集團方式營運者，要求其資訊揭露亦應描繪集團整體風貌，故在資訊揭露之廣度與深度皆作了更深一層之要求，此方向就揭露法制而言，無疑係一大進步。本文即藉比較專章制定前與制定後之揭露法制，以及討論以專章作為母法，與證期會所定之揭露準則子法間之互動，研究評估現行法令下關係企業之揭露規範是否妥適。

本文架構大致分為四部分。首先，由於近年集團企業財務危機之發生，關係人交易被認為係一項主要原因，而關係企業專章之制定，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制似亦為目的之一，故本文對揭露規範之探討，集中在關係人交易方面。換言之，重心在評估關係企業專章之揭露設計，是否能在合理的成本控制下，將關係人交易予以充分透明化，從而落實專章之責任設計。其次，關係企業專章之揭露規範與傳統之揭露規範差異為何？本文對此提出數項特徵，說明其法制設計之改變方向。再者，晚近地雷股之爆發，輿論多指交叉持股係屬引爆之導火線。因此，本文試以交叉持股為例，分析關係企業專章之揭露設計，可否有效解決傳統揭露設計下交叉持股所產生之弊端。最後，本文綜合上述分析，嘗試檢討關係企業專章揭露設計之缺憾，並提供一初步之研究意見。

按公司資訊揭露之目的，除了可供作投資人之投資依據外，亦可供其參考是否支持管理階層續任，以及在發現弊端時追究相關責任。至於專章之揭露設計，本應為其責任設計（主要是三六九條之四、五的規定）的配套措施，揭露目的應在落實專章設計的責任追究。就此點角度出發，分析關係企業專章對於揭露規範所作之改變，固然有改採實質控制標準、強化集團整體之揭露、凸顯程序與實質公平有否遵守、限縮財報操縱空間以及加重民刑責任等優點。然而，以交叉持股為例，專章揭露設計似乎無法解決傳統揭露規範下交叉持股衍生之相關問題，換言之，合併報表之舊有標準在此情形下並未改變。

在關係人交易之場合，似乎可以觀察到，專章揭露設計（即準則）所要求者，通常止於一般交易條件之比較，至於本應是專章責任設計之重點，亦即為促進集團利益所為非常規交易的正當商業理由之說明，則未被要求揭露，此顯示準則並未顧及專章責任設計之搭配。另外，專章最特殊之「年度補償」設計，其揭露規範亦絲毫未加以提及，此亦難免使專章之揭露設計流於形式。此外，準則過度地擴大關係企業之範圍，且在判斷控制從屬標準不明之情況下，不僅有子法逾越母法之嫌，再加上會計師查核難度愈增，反而容易讓不肖企業有操縱報表、扭曲經濟實質之機會。至於，專章揭露設計未排除可能構成營業機密之資料，以及合併財報及重覆編制所導致之資源浪費等問題亦值得吾人深思。

**關鍵詞：**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報告書；關係企業專章揭露規範

## 一、前言

據中華徵信所統計，其八十七／八十八年版台灣地區集團企業共計一百一十三家，包含的分子企業單位共達一千二百一十五家，為近年來分子企業家數最多的一版，該版一百一十三個集團八十五年底雇用員工總數高達五十七萬七千三百九十六人，而營收總額達新台幣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一億元，約占年度國民生產毛額（GNP）的44.79%，而集團企業的營收淨額占GNP的比率，就整體上來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以此發展則有可能在二十一世紀來臨前突破50%大關，顯示國內集團企業的營運對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將超過政府所扮演的角色。<sup>(1)</sup>尤其隨著國際化腳步的加快，集團規模大型化將更形快速，影響也將更為重大。

我國以集團為一實質經濟單位為揭露主體之法制發展甚遲。無論公司法（除關係企業專章外）或商業會計法，均係以單一公司或商號為規範對象，並不要求合併報表之製作。而對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法之相關法令雖要求合併報表之製作與揭露，乃至關係人交易之申報公告，但此僅能初步一窺集團營運之整體情況，對於了解集團內各分子企業錯綜複雜之交易與資源流向，以及各分子企業受到集團「整合」努力之影響的深遠情形，尚有一段距離。

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無疑就資訊揭露之廣度與深度作了進一步要求。本文即藉比較專章制定前與制定後之揭露法制，以及討論以專章作為母法，與證期會所訂之揭露準則子法間之互動，研究評估現行法令下關係企業之揭露規範是否妥適。由於近年集團企業財務危機之發生，關係人交易被認為係一項主要原因，而關係企業專章之制定，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制似亦為目的之一，故本文對揭露規範之探討，集中在關係人交易方面。換言之，重心在評估關係企業專章之揭露設計，是否能在合理的成本控制下，將關係人交易予以充分透明化，從而落實專章之責任設計。

## 二、揭露程度

徒法不足以自行，任何實體規範均有賴執行方

能貫徹。集團企業中有關控制力濫用情況，於執行面最大問題就是不易取得資訊。首先，控制公司或大股東是誰就不一定知道。其次，公司經營績效不佳，是否肇因於控制力濫用及利益輸送情節亦無從確定，最後，縱使知悉何人應為何事負責，但不能取得具體資料，滿足訴訟上舉證責任也是枉然。資訊之揭露即與能否跨越前三項障礙息息相關。不過，資訊之揭露亦涉及成本效益，故不能得出揭露愈多，必定愈佳之簡單結論。假設一企業純粹為家族事業，所有股東均在公司任職，無外部股東。此時要求其公開揭露（並花費人力物力準備）極度詳盡之業務財務資料，甚至有牽涉該事業業務機密者，不但無實質上意義（並無投資人需求此份資料），還可能不當影響該事業之市場競爭力。職是之故，法律針對不同性質之事業亦作不同程度之揭露要求。

最簡單的是商業會計法。因該法規範對象多為獨資、合夥型態之中小企業，絕大部份為家族企業，故在一定規模以下，甚至毋庸依該法製作會計表冊。<sup>(2)</sup>縱有製作義務，亦僅需為年度決算，辦理完竣後也不用主動對外揭露，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查閱。<sup>(3)</sup>至於股份有限公司，原則上亦僅需為年度決算，<sup>(4)</sup>所有股東及債權人均得查閱相關表冊。<sup>(5)</sup>公司法傳統概念上係以單一公司為規範對象，故除適用關係企業專章外，並不要求公司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至於公司與關係人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揭露。<sup>(6)</sup>

股份有限公司倘屬公開發行公司，則除年度決算外，尚需準備每月營運情況說明，另季報及半年報，均需公告。<sup>(7)</sup>而且，年報需包括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sup>(8)</sup>即不再拘泥於形式上個別公司為獨立法人，而係將「一個經濟個體」之活動，透過合併報表方式作完整表達。<sup>(9)</sup>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企業長期股權投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編製合併報表：<sup>(10)</sup>(1)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50%者。(2)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雖未超過50%，惟與其子公司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之普通股股權合計超過50%者。

關係企業專章下，若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則需依主管機關所定編製準則，造具

編製關係報告書、關係企業營業合併報告書、以及合併財務報表。<sup>(11)</sup>前三項書表均屬公開發行公司年報之一部份，應予公開揭露。<sup>(12)</sup>

簡言之，我國法制大致上遵循公司規模愈大，投資人數增加時，揭露之內容、時效與公開程度均隨之強化此一方向。<sup>(13)</sup>要求最嚴格的當屬公開發行公司，不僅需定時公告本身財務資料，且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在準則訂定後，尚需納入符合準則規定之「關係企業」（不限母子公司），編製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或關係報告書。不過，我國所謂之「公開發行公司」僅屬資本達一定金額以上，<sup>(14)</sup>需辦理公開發行手續而已，該公司仍可能屬股權高度集中之家族型企業。在公司僅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經營者多為家族成員，且股票流通性極低下，高度之揭露要求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則值商榷。<sup>(15)</sup>

就揭露目的而言，自商業會計法、公司法乃至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目的十分單純，就是使投資人能評估經營績效。就理論上而言，不僅可作投資人是否投資的依據，亦可供其參考是否支持管理階層續任，以及在發現弊端時追究相關責任。當然，資訊揭露愈快速及廣泛，愈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祇是因為資訊的蒐集與揭露需要成本，在企業規模不大，股東即經營者時，過度嚴苛的揭露設計反造成資源浪費。關係企業專章揭露要求與前述商業會計法等規範最大不同點在於前者非適用於一般公司，其核心理念也不是純粹基於規模而強化資訊揭露。

雖然，專章亦明定僅公開發行公司，即大規模公司，方適用揭露規範。但是，行政院提出之專章草案並無此要件，且依立法說明僅是因初訂新法，暫時限縮適用對象而已。可見，專章的揭露主體，重點不在其是否公開發行，而在其必需符合專章所界定之控制從屬關係。進一步而言，專章之揭露設計本為其責任設計（控制公司、控制公司負責人，以及其他關係企業對受有不利益公司負何種責任）的配套措施，揭露目的在落實專章設計的責任追究。換言之，專章之揭露要求首要在配合其責任設計，而不是單純的僅因集團企業具相當規模，就要求其揭露更多細節。本文在評估專章揭露設計（具

體而言，即主管機關根據專章授權所定準則之相關規定）是否妥適時，亦以是否能配合責任設計為衡量基準，蓋揭露本身並非目的，若不能與責任設計搭配，揭露即失其宗旨與意義。

### 三、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 (一) 關係人

##### 1. 關係企業專章外之揭露

###### (1) 靜態揭露

如前所述，關係人交易往往需於財報附註中揭露，內容包括關係人之名稱，以及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依財務公報準則第六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企業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①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③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④受企業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⑤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⑥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⑦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sup>(16)</sup>

除此之外，公開說明書中亦需記載董、監、經理人、<sup>(17)</sup>主要股東名單，<sup>(18)</sup>以及轉投資事業。<sup>(19)</sup>而重要契約之記載，包括供銷及技術合作等契約，<sup>(20)</sup>亦有助於發現與該企業具人事、業務或財務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企業。倘企業具控制從屬關係（本身或與其子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逾半者），母公司尚需納入所有子公司編製合併報表，合併報表附註中亦會揭露子公司名稱、業務性質、母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以及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sup>(21)</sup>

###### (2) 動態揭露

最主要的是公開發行公司應每月申報其董、監及持有股份逾百分之十之股東持股情況。<sup>(22)</sup>計算持有股數，應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所謂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係指具

備下列要件：①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②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③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分歸屬於本人。<sup>(23)</sup>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收購他人企業者，更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即需公告申報。<sup>(24)</sup>同時，任何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sup>(25)</sup>

## 2. 關係企業專章之揭露

### (1) 需為公司法下之公司且獨立存在

專章就關係企業之定義，開宗明義即稱：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①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②相互投資之公司。<sup>(26)</sup>很清楚的，非屬公司法所定四種公司之一者，<sup>(27)</sup>不可能屬專章下之控制公司。換言之，非公司型態之法人（如財團法人），及自然人並無構成控制公司之可能。而專章於定義性規定除限於「公司」方能成立控制從屬關係外，尙具「獨立存在」字樣，這使得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sup>(28)</sup>以及業經認許外國公司之在台「分公司」是否符合專章「公司」定義備受爭議。簡言之，真正控制公司者，只要不符公司法「公司」，或「獨立存在」之定義，即可能豁免於專章管制。

### (2) 需有控制從屬關係

有關控制公司範疇，專章有兩定義性規定。一為法律上之擬制，倘一公司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逾半者，該公司即為控制公司。雖持股未過半，但一公司倘直接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該公司亦被視為控制公司。<sup>(29)</sup>另一為法律上之推定，此得經反證推翻，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①公司與他公司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②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sup>(30)</sup>

在計算一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時，應連以下各款之股份一併計入：①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②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

③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sup>(31)</sup>這就是一般所稱兄弟或姐妹企業。在權力系統上本屬平行，同受大股東之控制，但專章則推定兩者具控制及從屬關係。

純自專章三百六十九條之四觀之，一公司可能有數個控制公司。此數公司可能是上下直線的，例如祖家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就子公司言，即有二個控制公司。也可能是相互平行的，例如一公司持股逾半，是為控制公司，但另一公司與從屬公司亦有合約協議，從屬公司之業務係委其經營，或需受其指揮，則該公司亦構成控制公司。在極端的情況，一公司若將人事、財務、或業務權分交由三公司管理，則可能有三個控制公司。多數控制公司在責任設計並不構成困擾，蓋責任要件尙有濫用控制力一節，故個別責任的釐清應非問題。但在揭露設計方面，即可能構成重複揭露造成資源浪費，或導致財務狀況的更大扭曲。

另一問題是，在控制從屬關係之推定，此類企業通常被稱為兄弟或姐妹企業，均受同一領導中心（例如總管理處或董事長室）之指揮，但彼此間不相隸屬。然專章將其「推定」為具控制從屬關係，則實務上如何以反證推翻則值商榷。而在理論上，所謂董事有半數相同，或持股逾半為相同股東持有，此應非簡單的計算人頭。蓋非常可能在現今股市結構下，公司前十名大股東均屬相同，例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信託部，或證券商之自營部，但如此即可推定均為同一集團下之關係企業，著實是匪夷所思。因此，除基本算術外，重疊部份之數人間應至少具某種「關聯」（例如血親或姻親）方足以為推定。

### (3) 準則之推定

證期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準則」），在某程度內擴大了控制從屬關係的範疇。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①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②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者。③對他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者。④對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者。⑤對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各款判斷為屬控制從屬關係者，除有關事證證明無控制與從屬關係，亦應依該準則規定編製關係報告書。<sup>(32)</sup>

#### (4) 揭露範圍

公開發行公司符合關係企業專章所訂之控制公司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sup>(33)</sup>合併營業報告書內容應包括營業概況。<sup>(34)</sup>關係企業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 ①關係企業組織圖：

- A. 列明各關係企業之名稱，並加註下列公司間之持股或出資比例：a.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b. 相互投資公司。c. 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
- B.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時，列明相同者之名稱及合計持股或出資比例。

##### ②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住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 ③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A. 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其推定原因、法人名稱持股情形、設立日期、住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 B. 屬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其推定原因、姓名及持股情形。

##### ④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 ⑤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sup>(35)</sup>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並應就整體關係企業揭露下列事項：①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比例。②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及③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sup>(36)</sup>

公開發行公司符合關係企業專章所訂之從屬公司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

關係報告書。<sup>(37)</sup>關係報告書編製內容應包括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sup>(38)</sup>而該關係應記載下列事項：①控制公司之名稱、控制之原因及持股情形。②控制公司派任於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從屬公司經理人之情形。<sup>(39)</sup>

### 3. 關係人之認定標準

#### (1) 因揭露目的不同而不同

會計因採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並不受法律將不同公司視為各個獨立個體之限制。所以，實質上屬一個經濟個體之各公司需編製合併報表，以表達整個經濟個體活動的全貌。具體言之，會計強調的是記載一事件之經濟實質，而非法律形式。例如設立一子公司，購回母公司股份，在法律上來講，這不能算是母公司回收自己的股份。但就經濟實質而言，這與母公司將股份收回殊無二致。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子公司所持有母公司的股份，就不能算是母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簡言之，會計上是將合併報表涵蓋的多數公司，當作單一企業之各個部分，合併報表所表達者，乃單一企業之經營績效。由於合併報表目的在表達實質上單一經濟個體之活動全貌，且於根本上否定了法律就個別公司視為獨立存在之假設，而合併本身亦無可避免導致編製成本之提高，故適用報表合併之關係人要件最為嚴格，即需具備控制從屬關係。

譬如某公司轉投資他公司，持股稍高於10%，則該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可能因持股而有某種程度之影響力，例如可選任一席董事。但在一般情況下，不能據此就認定此二公司關係密不可分，組成單一之經濟個體。然而，該股東持股變動之情況可能需要申報，與公司之交易亦可能必需加以揭露。不過，若該股東持股逾半，原則上已對被投資公司具備全面之支配控制能力。此時若認被投資公司獨立於該股東控制力外，保有經濟活動之自主性，未免就不切實際，會計上亦將兩者視為一個經濟實體。簡言之，揭露設計各有其目的，隨著目的不同，適用特定揭露要求之關係人認定標準自亦有所不同。

合併報表目的既係為表達單一經濟個體之經營績效，並使交易事項之經濟實質不為法律形式所扭

曲，被合併之各企業即需從屬於編製合併報表之公司，而非各自獨立經營。而關係人交易之附註揭露，祇要關係人具備某種程度之影響力，或有此可能即可，並不要求影響力達到控制從屬程度。此時揭露目的無非是就該交易之合理性與可信度，提供投資人一個重要參考資訊而已。至於動態揭露設計，例如持股變動之揭露，其目的更嚴重影響關係人範疇的界定。譬如持股變動之申報，目的若是為了易於追查，因之阻遏內線交易，則有申報義務之關係人即為可能取得公司內部資訊者，這與對公司經營決策之形成有無影響乃至控制力又屬二事。綜言之，關係人之界定並無單一標準，其標準是否妥適端視是否能達成揭露設計的目的而定。因此，關係人界定之標準愈寬鬆，範圍涵蓋愈廣，亦不表示此為較佳的規範模式。

## (2) 控制從屬關係之認定

- ①專章之擬制：在關係企業專章制定前，公開發行公司僅需編製合併報表。合併對象包括：
- A. 持有普通股股權逾半者，即子公司，以及
  - B. 雖未持股逾半，但與子公司合計持股逾半者。
- 由於母公司對子公司，或透過子公司對孫公司，居於支配控制地位，會計上遂將各個公司視為構成單一事業體，合併報表即表達此單一事業體之經營績效。在實務運作上，合併報表對編製公司（即母公司）亦毫無困難。蓋母公司既全面支配子公司，取得子公司財務資料自毫無窒礙，母公司之會計師亦不用擔心子公司會不配合其對合併報表之查帳工作（特別在子公司財報未經會計師簽證時）。在關係企業專章制定後，公開發行公司尚需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關係報告書。就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與一般合併報表最大不同點是合併對象的大幅擴張。
- 首先，持股逾半通常自屬控制公司。但直接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三者之一者是否即構成控制公司實有疑問。<sup>(40)</sup> 上開條文設計與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五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用語極為接近。該款係屬事業「結合」之定義。實務上，統一超商加盟店（控制業務經

營）即被認為符合「結合」定義而需向主管機關申請結合許可。準此，加盟或經銷商是否均需併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報範圍？前述已討論，一公司若將人事、財務，或業務交由三公司管理，則可能有三個控制公司。多數控制公司在責任設計並為不構成困擾，蓋責任要件尚有濫用控制力一節。但在合併報表情況，首要問題是加盟或經銷商，與其授權或製造商，是否形成一經濟實體，將報表合併是否能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事實上，本地與外資企業合資（joint venture）時，於合資契約中協議業務大致上劃歸外資者經營（因其具有專業技術），財務劃歸本地者控管（因其嫻熟本地商業、會計法規）所在多有。若謂該合資企業因財務為本地者控管，與該本地公司即組成單一經濟個體，未免過於牽強。

在國際會計準則二十七號中，就合併報表的編製，亦要求需達到控制財務「及」業務決策，<sup>(41)</sup> 復以美國合併報表之準則草案而言，該草案係大幅放寬合併對象，甚至包括持股最高「且無其他重大股權」者。但即使依該草案，一公司倘有二以上股東，皆持有相當比例之股份，苟任一股東持股均未逾半，即不能認定有控制從屬關係。換句話說，一企業（例如合資企業）之人事、財務、業務縱於一定程度內受特定股東（例如外資或本地股東）之支配，祇要其他股東仍享有相當制衡監控權力（例如外資者控經營，本地者控財務），該企業仍不能被認定喪失自主權。因此，在責任設計時，因責任前提為控制力之濫用，控制從屬關係之認定不妨寬鬆，蓋僅有關係而無濫用，並不會導致責任的發生。但在合併報表情況，將未受支配之企業納入合併範圍，反有扭曲誤導之嫌。故法律就控制從屬關係之擬制，在報表合併情況應從嚴解釋，而不應與責任設計為一體之適用。

- ②專章之推定：其次，關係企業專章除將持股過半，或控制業務、財務或人事者視為控制公司外，亦「推定」俗稱之兄弟或姐妹企業具控制從屬關係。兄弟或姐妹企業在權力系統上本屬

平行，同受一領導中心（例如個人或家族）控制，但彼此間並不相隸屬。如何推翻此控制從屬關係之推定似尚無定論。證明其皆受特定一人或多人之控制可否推翻彼此控制從屬的推定？由於法條明定同受控制即構成彼此控制之推定，則似乎單單證明同受他人控制之事實，並不足以推翻推定。是則，兄弟或姐妹企業即很可能構成合併對象。但這裡就會發生資訊扭曲或無法運作的問題。

第一，兄弟姐妹企業本不相隸屬，課其編製義務似強人所難。例如公司與他公司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控制推定，在法律上股份取得不以過戶登記為必要，知道自己股份為那些人持有即非易事。即使公司之股東名簿上業已有所記載，該股東在另外那些公司持有多少股份亦不用向公司申報，則公司如何發現並確定自己的兄弟姐妹？前已討論，在責任設計，因有濫用控制力之要件，放寬控制從屬之認定，問題不大。但在合併報表，合併對象若及於自己不可能合理確定者，此設計即有問題。以專章本身設計而言，相互投資公司其表決權行使的限制亦以「知道」有相互投資事實為限，<sup>(42)</sup>則合併報表如何能強求併入尚未發現之兄弟姐妹？

第二，母公司可指揮子公司，故合併報表之查帳簽證並無問題。但兄弟姐妹事實上不相隸屬，並無法指揮對方，除非領導中心（但個人或家族，或其他非公司組織之企業並不在專章規範內）自願配合，否則合併報表所傳達之資訊可信度如何，則值懷疑。更不用說每個兄弟姐妹倘均需編製一套合併報表，亦造成資源的浪費。最後兄弟姐妹本身並未構成一經濟個體，祇有在與控制事業聯結時，才構成一經濟個體。合併報表若漏失控制事業本身，則其所呈現的數字究有何意義即待商榷。

- ③準則之推定：最後，準則除前述專章之擬制及推定外，尚列有五項標準，滿足其中之一者亦有控制之推定，從而需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其第一項標準，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是明顯之

居於控制地位。蓋董事會負責公司之經營，<sup>(43)</sup>一般而言，控制公司董事會，即控制公司營運。本項標準亦屬專章所謂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典型案例。至於第二項標準，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者，究竟意所何者實混沌不明。蓋總經理依公司法需由董事會聘任，<sup>(44)</sup>且必為自然人。<sup>(45)</sup>換句話說，經理人不同於董事，並無由法人出任但指派自然人代表執行職務<sup>(46)</sup>之可能。故如何構成「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在法律意涵上即缺乏明顯指標。

可能情況是公司本身員工借調出去擔任他公司總經理，但此單一事實是否就足以推定控制從屬關係？較常見的情況是企業（特別是金融機構）發生財務困難，由政府運作、債權人要求或出於自願，自他企業借將以為整頓，但該二企業間不會因借將的事實就形成單一經濟個體。另外常見的情況是合資企業，合資各方同意由某方負責經營，則合資企業之總經理即由該方指派特定人員出任。這也是第三項標準，對他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者，所假設的情況。但前已討論過，合資一方享有經營權，在合資他方控管財務，或仍保有相當制衡監控力時，支配即非全面，因之，亦不能推論出合資企業與享有經營權之股東形成一經濟個體。

至於最後二項標準，即所謂之資金關係，係指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事實上，背書保證即屬廣義之資金融通。例如銀行法所稱授信，除放款外，即包括保證。<sup>(47)</sup>然準則所稱資金融通是否專指公司法十五條第二項之資金貸與？準則用語「融通」一般而言似較貸與或貸放範圍為廣，是否有特殊意義？倘資金融通採廣義解釋，包括製造商對經銷商售貨之遲延取款（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則貨款金額很容易達到經銷商總資產之三分之一。又例如製造商常有週邊之零件供應商，在長期往來關係下，製造商也可能就零件採購為預付款，此亦為廣義之資金融通。製造商也可能為零件商向金融機構貸款為背書保證。若採準則之資金關係標準，似乎中衛體系或經銷網路，祇要其中存在資金融通達相當比例，即構成單一經濟個體，而需編製合併報表，此不合理顯而易言。

蓋資金關係是出於長期之合作，或相互依存，而不是控制支配。一經銷商可能就同一產品銷售不同製造商之品牌。零件供應商也很可能同時對數個有競爭關係之製造商供應零件。強求報表合併反而造成財務狀況的扭曲。

準則第一至第三項標準大致可歸為經營關係。因控制董事會、總經理，或依契約享有經營權皆屬經營層面。對經營層面享有某程度之支配力，較易推斷出控制從屬關係的存在（只要無其他大股東可分權或制衡）。至於第四及五項之資金關係，自法律層面而言，並不能推斷出控制力的存在。蓋就法律而言，資金融通者對被融通者之營運，祇有在非常特殊情況，<sup>(48)</sup> 才有介入權。原則上，公司的股東透過選任董事掌控公司。但公司的債權人無論其債權金額多大，並無法主導公司決策。準則在資金關係密切到一定程度（達被融通者總資產三分之一），推定有控制從屬關係，顯然是假設若無控制從屬關係，必不會為大量之資金融通。這個假設事實上並非必然成立。

如前所述，資金融通可能出於合作、依存，而非控制關係。其次，金融機構（廣義而言，亦包括融資公司）係以資金融通為業務，其融通金額達被融通者總資產三分之一，祇能說該金融機構係被融通者之主要債權人之一，對金融機構本身而言，若被融通者規模不大，可能連主要客戶都稱不上，遑論構成一經濟實體。準則之所以將資金關係亦列為控制從屬關係推定事由之一，可能係因近年地雷股公司常常大量融通資金予關係人，藉以炒作股價。不過，推定控制力之存在，從而要求合併報表是否一良好解決之道，或治絲益綦，反啓操縱報表之機實值深思。

再其次，以「總資產」為衡量標準是否可行亦值斟酌。蓋總資產金額不僅時時變動，且與特定會計事項之處理息息相關。例如是否認列巨額呆帳或跌價損失，就影響總資產的金額。但若以期末時點為衡量基準，關係企業在該時點為部份清償，使金額下降到三分之一以下，再重為借入或接受保證是否能有效規避編製合併報表？綜合來講，重點不在於特定時點融通的金額究竟占總資產多少百分比，而是在究竟有無權力直接間接控制他公司之營運。

換句話說，專章既擬制直接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者為控制公司，此範圍已相當廣泛。若不能符合此項要件，而單純僅具資金融通關係，實無需亦不應將之納入報表合併對象。

### (3) 準則與專章就關係人之界定比較

①涵蓋範圍：專章就關係企業之規範大致有兩項重要設計，是不同於公司法傳統模式的。一是責任設計，一是揭露設計。前已討論過，專章就控制從屬關係有擬制與推定二種，範圍均相當廣泛。在責任設計方面，因控制從屬關係之存在並不足以導致責任的發生，故涵蓋面較廣不會構成問題。但在揭露設計方面，若被認為具備控制從屬關係，書表編製義務即當然產生。由於義務係直接伴隨而來，涵蓋面過廣就會造成無謂的資源浪費。尤其重要的是，在合併報表場合，更會導致報表的操縱扭曲。或謂涵蓋面較廣問題並不嚴重，因大部份所涵蓋者均為法律「推定」而已，得以反證推翻。但推定可舉反證推翻此點，事實上不能解決推定本身謬誤的問題。蓋依專章或準則編製合併報表是遵行法令，公司有無「義務」舉證推翻法律或命令（即專章及準則）的推定，實有爭議。簡而言之，公司若經過設計，使本身能符合專章或準則之推定，從而遂行其與特定公司編製合併報表之目的，似非屬違法。<sup>(49)</sup>

是以，準則在考量編製書表對象時，較諸責任設計，其範圍應予限縮，而非擴大。也就是說，符合專章擬制或推定之控制或從屬公司，非一律必需編製專章所定之書表。就此點而言，準則雖明定符合專章所「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需編製書表，但主管機關似乎透過函令方式予以一定程度之限縮。依主管機關函令，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控制從屬關係者，若與他公司間別無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控制從屬關係情形，得免將他公司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惟仍應將他公司編製之個別財務報表作為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或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附件，並予以適當揭露。<sup>(50)</sup> 這似乎是巧妙地將合併對象的範圍縮小了。



蓋依關係企業專章，祇要具備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條件者，在法律上即認定有控制從屬關係，若不欲適用專章規範，是公司需舉證證明無此關係存在。但依主管機關之函令，似乎是除了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條件，尚需構成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情事，方需編製合併報表，這雖然是一定程度內扭曲了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意涵，但鑑於責任設計與揭露設計效果不同，而揭露設計應依揭露目的不同界定關係企業之範疇，主管機關基於法律之授權就合併報表應可限縮其適用對象。但是，主管機關於準則所為之控制從屬關係之推定，特別是根據資金融通關係所為之推定，不僅不當擴張適用對象，且有逾越授權範圍之嫌。此因準則之訂定係根據關係企業專章之授權，故專章未界定為關係企業者，準則不可能逾越母法將之視為關係企業。

具體而言，準則所定之資金融通關係不能合理推斷出持股逾半或控制業務、財務或人事（專章就關係企業所為之擬制）。同樣的，有密切之資金關係亦不會造成兩公司有半數以上相同的董事，或半數以上股份為相同股東持有（專章就關係企業所為之推定）。事實上，資金關係之推定與主管機關本身適用專章所作之闡述即有矛盾。依主管機關之闡述，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一項規定之相互投資公司（即持股各達對方三分之一以上），若持股未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且相互間並無實質控制之情況者，依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規定，即無需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sup>(51)</sup>若持股達三分之一以上（即顯示有重大股權，依美國會計準則之草案，倘別無其他之重大股權，就構成控制從屬關係），尚不足以推定有控制力之存在，單純之資金融通達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不同於持股，對公司經營原則上無介入權）又如何足以推定控制從屬關係？

②算方式：章就持股之計算，係將從屬公司或第三人為本身或從屬公司之持股一併計入。準則就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金額達一定比例亦為控制從屬關係之推定。至於此金額計算是否應比

照持股，將從屬公司或第三人金額予以加總計算，答案應屬肯定。蓋準則第六條強調判斷控制從屬關係，除考慮法律層面外，應考慮「實質關係」。

③假設案例：現舉一假設案例，說明準則忽略揭露設計與責任設計本質不同，未適度限縮報表合併對象，所可能造成的扭曲、浮濫情況。現假設有兩上市公司，一屬紡織（A公司），一屬營建（B公司），由兄弟二人分別出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為相同家族成員。復假設A公司轉投資控有高科技C公司，C公司獲利頗豐，B公司並無轉投資。現設傳統產業近年均不景氣，A B兩公司均有累積虧損，而B之虧損尤其嚴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A C兩公司可合併報表，A公司自可倚賴C公司挹注獲利。但B公司並無法獲得C公司任何奧援。事實上，倘家族第一代已淡出，第二代又已分家，A B兩公司本不相隸屬。C公司倘為A公司99.9%所轉投資，亦與B公司無何關係。但依準則，A公司可依主管機關函令，主張與B公司並無三六九條之二所稱控制從屬關係，而僅與C公司合併報表。

但B公司可主張依準則第三條一款（符合本法「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推定A公司為從屬公司，進而將A C兩公司均納入合併報表，以期利用C之獲利美化報表。這是因為符合專章或準則之推定者，本應合併。祇有公司選擇不合併時，方需舉證推翻。也就是說，舉證與否係屬公司自由，非法律上之義務。<sup>(52)</sup>當然，這導致一相當不平衡的結果，即同時適用公司法三六九條之三的推定，A毋庸併入B（因A舉證推翻了推定），但B卻併入了A，因之亦可將C併入（因B適用推定而為合併報表）。此種結果係屬合理惟一可能是B為A之控制公司，此時當然A毋庸上溯併入B，但B則應納入子公司A，及孫公司C。然而，本案例事實假設卻無此種情況存在。

基本上，A不納入B是不欲受B嚴重虧損之拖累；而B欲納入A是因B想透過A，利用C之豐厚獲利美化業績。為達此目的，A亦可同意

由B在「表面上」對C提供大額背書保證，以符合準則第六條推定之控制從屬關係。換言之，A、B均舉證推翻公司法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的推定，證明自己不相隸屬。不過，A可適用公司法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款及準則第二條（持股逾半即有控制力）與C合併報表。B則逕依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大量背書保證推定具有控制力）與C合併報表。C之獲利因之可同時挹注A、B兩個公司，但A、B兩個公司雖均有虧損，卻可避免相互拖累。

會產生此種明顯不平衡的現象，根本原因在於準則就控制從屬關係的推定太過於寬鬆，乃使有心人士取得不當操縱的空間。由上開案例可知，合併報表無非是超越法律的基本假設（個別公司獨立存在），表達實質上單一經濟個體績效的一種手段。政策上並不能推論出報表合併的對象愈多，資訊準確度愈高，關係人間愈無法操縱盈餘。相反的，適用對象過於寬鬆，可能反預留迴旋操縱餘地，導致報表益形扭曲。

## （二）交易

關係企業專章的揭露設計，大致而言，係為落實專章責任設計而為的配套措施。簡單地說，若無資訊揭露，發現並確定責任範圍將極困難，自然無從落實責任的追究。專章責任設計主要是在三百六十九條之四與三百六十九條之五。責任產生的前提均是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所謂不合營業常規的經營，通常即指非常規交易。而所謂其他不利益之經營，未必即係一般觀念之「交易」。例如在公司現金短缺時，配發大額現金股利予控制股東。又例如公司放棄開發新產品，或競標新工程，以強化他企業競爭力均屬之。

專章之揭露設計既係責任設計之配套措施，其揭露內容或範圍的界定，自亦不應侷限於一般觀念所稱之「交易」，或會計事務所涵蓋的「會計事項」。<sup>(53)</sup>簡言之，專章的揭露設計應超越一般財報概念，而涵蓋公司重大措施（包括不作為），其決定的過程與影響評估。

## （三）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企業專章外之設計

#### （1）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由於商業會計法原則上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則規定，企業與關係人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①進貨金額或百分比。②銷貨金額或百分比。③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④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⑤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⑥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⑦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⑧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畫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sup>(54)</sup>

至於究竟以加總或個別關係人單獨列示，則以金額大小區分。每一個關係人之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該企業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不過，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sup>(55)</sup>公司法就關係人交易之財報揭露並無特別規範，故原則上亦適用上開規定，於年度財報附註中揭露。商業會計法就會計事項的處理則大致上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sup>(56)</sup>故關係人交易依公報第六號應予揭露者即應於報表附註中載明。商業會計法並明定附註係屬報表之一部份。<sup>(57)</sup>

#### （2）證券交易法之相關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相對於一般公司行號，其資訊揭露之深度、廣度與時效均有強化，目的除在使投資人了解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亦在使關係人交易較易為大眾發現並評價。例如就固定資產之取得成本、租賃資產之租賃條件，以及最近三年度重大資產買賣情形，包括交易價格及處分損益等，均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sup>(58)</sup>在動態揭露方面，除重大事項之公告申報外，<sup>(59)</sup>例如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均需公告及申報相關資訊。規定如下：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

券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①證券名稱。②交易日期。③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④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⑤迄目前為止持有本交易之餘額及持股比例。⑥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權利受限情形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⑦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除前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則應公告左列事項：①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屬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②事實發生日。③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④證券之特別約定發行條件，如利率、股息率、擔保與否等（標之物非屬債券或特別股者免列）。⑤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⑥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該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⑦預計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資產者免列）。⑧交付或付款條件。⑨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⑩專業鑑價機構名稱或證券分析專家姓名及其鑑價結果或分析意見。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如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⑪迄目前為止持有本交易證券之餘額及持股比例（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⑫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權利受限情形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⑬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⑭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sup>(60)</sup>

子公司縱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合於申報公告標準者，母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sup>(61)</sup>且若公開發行公司資產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納入財報附註，並提股東會報告。<sup>(62)</sup>

又例如上市上櫃公司在辦理背書保證，以及資金貸放時亦應隨時揭露有關資訊。譬如上市上櫃公

司除應公告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①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②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③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④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⑤上市上櫃公司依前開第二、三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sup>(63)</sup>

## 2. 關係企業專章之設計

###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報表

原則上，營業報告書並未針對關係人交易為揭露規定。充其量僅可於其敘述各關係企業間業務關聯與往來分工情形，推測其彼此間可能於那一方面直接間接有所交易。至於合併報表則有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分別揭露下列事項：①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②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及其他保證之相關資訊。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④重大或有事項。⑤重大期後事項。⑥持有票券及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⑦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sup>(64)</sup>

### (2) 關係報告書

關係報告書應包括交易往來情形、背書保證情形，以及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sup>(65)</sup>首先，交易往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①進（銷）貨交易：A. 進（銷）貨交易金額及占進（銷）貨總金額之比率。B. 銷貨毛利。C. 交易條件及其與一般交易條件之比較。D. 應收（付）帳款、應收（付）票據期末餘額及

占期末各該項目之比率。E. 應收帳項年度中發生逾期情形時，其金額、處理方式及提列備抵呆帳情形。F. 預收（付）款情形。

- ②財產交易：A. 財產名稱、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交易金額、交付或付款條件及價款收付情形。B. 處分損益（取得財產者免列）。C. 選定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D. 前次移轉之相關資料。E. 交易之決定方式及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F. 取得或處分具體目的及使用情形。G.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 ③資金融通情形：A. 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本期利息總額。B. 融通期限（起迄期間）及原因。C. 取得或提供擔保品情形。D. 交易之決定方式。E.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應付融通款項者免列）。
- ④資產租賃情形：A. 標的物名稱及座落地點。B. 租賃期間。C. 租賃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D. 租金之決定、收取（支付）方法及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E. 本期租金總額及收付情形。F.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 ⑤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例如產銷加工契約、取得控制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認購控制公司發行新股經原股東放棄認購者。<sup>(66)</sup>而背書保證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A. 為控制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B. 為控制公司背書保證之原因。C.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其擔保品之名稱、數量及帳面價值。D.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E. 評估風險結果後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或有損失金額。F. 背書保證作業是否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sup>(67)</sup>

### 3. 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方式與內容

#### (1) 揭露事實與陳述過程及意見

一般而言，財務報表是提供投資人評估管理階層績效的工具，報表本身並不同於評估結論。事實上，報表提供一些數據與資訊，至於如何解釋這些資料，從而就績效獲致最終結論，是個別投資人的工作。不過，專章要求之揭露與單純財報不同的是，前者係針對關係企業責任設計（三百六十九條

之四與三百六十九條之五）所作之配套措施。是以，關係企業三書表不僅包括合併財報，尚涵蓋了合併營業報告書，與關係報告書。也就是說，三書表除了單純事實的揭露外，另外也揭露意見的評估，與管理階層為特定決議前經歷的過程。

了解管理階層考慮的因素，與結果對公司是否有利，方能判斷其法律責任。這在關係報告書尤其明顯。例如進（銷）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之比較（即陳述評估意見，有無非常規交易、利益輸送情事的存在），<sup>(68)</sup>選定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即陳述決議與控制公司為交易前經過的討論過程，以了解決策背後之考慮因素）。<sup>(69)</sup>當然，前述動態揭露設計已涵蓋許多三書表所要求之資訊，三書表僅將其彙總而已。不過，三書表作為專章搭配責任設計的重要措施，卻忽略專章責任設計本身與傳統模式的重大不同，遂使責任設計與其配套之揭露規範兩者格格不入，此將於（5）個別揭露與年度結算該段詳細討論。

#### (2) 數據揭露與註釋揭露

財務資訊的揭露，一般而言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數據揭露，透過數字會說話的特性，藉由報表呈現。商業會計法即明定財務報表至少包含四類。<sup>(70)</sup>另一種是註釋揭露，也就是將應揭露事項之重要內容以文字陳述方式公開。例如或有負債<sup>(71)</sup>（譬如背書保證）因尚未真實發生，但有潛在發生可能性，遂以註釋方式表達。因會計採實質原則，例如母子公司雖形式上為獨立個體，實質上係同一經濟體。母子公司及其全體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可藉合併報表以單一企業之方式編製，而不考慮個別公司在法律上之獨立地位，此種方式較能允當表達其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之變動情形。蓋母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所關心者，係集團全體而非僅母公司個別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之變動情形。<sup>(72)</sup>一般而言，關係人交易事項於合併時金額均將消除，這是避免母公司利用子公司美化盈餘。

換言之，合併報表是用以評估實質上「單一企業」之經營績效，其各項數據係反應該單一企業各層面之財務狀況。至於註釋揭露，則是補數據揭露之不足。蓋某些資訊不能以單純數字來表達（例如

盈餘分配之限制)，或數據計算方式隱含某些前提假設（例如會計方法），則此時需輔以文字陳述，以避免誤導報表使用者。由於報表是表達經營績效，而附註僅是使用報表數據時重要參考而已，故數據本身需正確反應績效，其準確度所受限制或前提要件方由註釋表達。換言之，報表必需指引使用者一正確評估的方向。欲更進一步精確，則需閱讀註釋。蓋非如此，數據之編製將無意義。從這個角度來看，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其關係人範圍應大於合併報表者之範圍。因為，關係可能密切到一定程度，兩者間交易有註釋揭露，供投資人參考的必要。但卻未必密切到喪失個體獨立，構成單一個體而需合併報表。

關係企業專章與準則在報表合併對象上，範疇均超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就關係人交易附註揭露所稱關係人，這就產生邏輯上的矛盾。倘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立場，特定交易不用個別揭露都不會影響報表之準確性（即交易雙方各自獨立），又怎能認為必需編製合併數據方能正確反應單一個體之經營績效？在這點上，專章與準則（特別是準則還擴大了關係人範圍），與商業會計法（依該法，原則上商業應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是有牴觸的。當然，基於特別法優先適用，就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適用準則與專章之規定。

不過，癥結不在決定適用順序，而在前提之根本矛盾。蓋是否構成一經濟實體，其標準不會因公司公開發行股票與否而有不同。標準祇有一個，就是控制力是否達一程度，以致受控制者喪失獨立性，與控制者形成單一經濟體。目前，一般公司商號適用一個標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公開發行公司又有另一套標準（專章及準則之規定），不僅不必要且反致誤導。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可能主張得自由選擇適用準則與專章，而將許多本不可合併的公司納入合併報表。會計師也不會同意而願出具無保留意見書。這又使同一公司，僅因公開發行的事實，其後竟多了一控制或從屬公司，此不合理顯而易見。

### (3) 動態揭露靜態揭露

報表不同於單一事項之揭露，不可能天天或於事件一發生馬上編製作成。這是因為報表的編製，

可能還包括其簽證，涉及相當程度的時間支出與人力成本。所以，報表涵蓋面廣（一段期間之整體績效），但多為昔日之歷史資料（揭露過去的情況）。報表之主要目的乃在提供投資人評估管理者經營之責任與績效。這也是為何在公司法設計下，股東常會必備議案之一即為會計表冊之承認。<sup>(73)</sup>報表揭露是典型的靜態揭露（揭露某一時點各層面之財務狀況），較諸動態揭露（揭露管理階層為特定行為），較不適合針對特定事項，管理者有否瀆職而為追究。<sup>(74)</sup>當然，報表均有附註，自亦有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不過，相當比例之附註事項，特別在金額很大時，極可能亦適用動態揭露規範。也就是說，在事件發生後相當短時間內，公司即需揭露關係人交易之大量相關資訊。此種揭露在時效，或揭露程度上，均較年度終了之報表揭露，更有利於瀆職、自肥案件的發現與追究。

關係企業三書表中合併財報的附註，或關係報告書均有針對特定關係人交易而為之揭露設計。特別是關係報告書之自我評估規定，在與關係企業專章外之動態揭露設計一併運作時，即生扞格。首先，倘關係人交易金額大，而交易條件又異常（非常規交易）時，自即屬應為動態揭露的「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sup>(75)</sup>換言之，交易之相關資訊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申報公告。事實上，準則列舉之揭露事由（重要交易往來，例如產銷加工契約），亦與動態揭露設計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所列舉者類似（例如簽訂重要契約）。<sup>(76)</sup>這使得關係報告書中，就關係人交易是否有非常規情況之自我評估設計，幾無任何意義。因為，倘確有非常規情況，理論上來講應早經揭露，不可能枯候至年度終了。

若遲至編製關係報告書方揭露此等資訊，不但已違反證券交易法令有關動態揭露的規範。且在揭露前，大股東或管理階層買賣公司股票還很可能構成內線交易，產生重大民刑事責任。<sup>(77)</sup>是以，關係報告書的自我評估揭露，若不是期待形同虛設（結論千篇一律並無非常規情況），就是早經揭露的過時資料。如前所述，專章之揭露設計應是針對專章獨特的責任設計而設。至於證券交易法令之動態揭露設計則是針對傳統公司法的責任設計而設。準則

的揭露設計若不能針對專章的特點加以配合，只是彙總或強化原來的動態揭露設計，必將與專章的責任設計產生衝突，<sup>(78)</sup>也會使三書表的揭露設計顯得疊床架屋，了無新意，甚生格格不入。

動態揭露與靜態揭露另外一點不同是，前者往往係揭露事件，而後者往往係揭露狀況。這也是一般報表方式之揭露遭人詬病者。以資金融通而言，倘年度終了該日關係企業已為全部清償，就無關係人資金融通事項的存在，自亦不必為任何特別揭露。極端地講，資金可融通三百六十四天，在第三百六十五天全數清償，以該天情況而言，公司並無對關係人融通資金的情事。除非構成重大期後事項，一般而言財務報表並不會顯現過去三百六十四天，或未來期間之狀況。就此點而言，關係企業三書表有特別規定，例如揭露期中情況者，<sup>(79)</sup>將有助於投資人對管理階層過去一年經營方向的整體了解，而不侷限於單一日期的公司情況。當然，準則亦有仍援引僅需揭露期末餘額（即期末當日情況）者，<sup>(80)</sup>或可於未來更進一步強化揭露內容。

#### (4) 會計事項與業務經營

財務報表可作為投資人評估管理階層績效之起點，但絕非終站。財務報表除其本身受限於會計處理的前提假設外（例如資產以成本入帳，未能反應市價；或以貨幣為衡量單位，未能反應通膨），最重要的是報表數據充其量僅能顯現，為管理階層最終採用之方案其執行結果（例如購入A物復售出獲利若干元），但不能反應未經採用的方案可能導致之成效（例如若購入B物，而非A物，可提高獲利若干元）。這是因為會計事項必需涉及企業資產、負債或業主權益之增減變化。方案倘未經採用，自不會對企業之資產負債產生任何影響。可是，管理者決策的績效評估，無可避免地必需包含抉擇過程的品質衡量。在法律責任層面，管理者倘私心自用，將最佳方案留給自己，次佳者給予公司，管理者就有法律責任。

是以，關係企業三書表所揭露者不應祇限於經營的最終成果，而應包括決策的過程。揭露標的更不應限於交易，而應包括一切重要措施。譬如不動產之購入，除價格外，為何在此時點購入，有否考慮其他地點，購入後如何使用，<sup>(81)</sup>均有助於了解

是否純為購買而購買，目的不在購地，而在藉此輸送資金予關係人使用。至於措施，除包括不作為（例如特定商機的放棄，或放棄對獲利豐厚子公司之新股認購權）外，亦應包括非屬一般概念之交易事項（例如股利之發放，或新股認購權證之發行）。

最後，專章之揭露設計絕不應侷限於財報方式之表達。<sup>(82)</sup>蓋財報數據的表達，甚至包括附註的揭露，多為彙總的數據。但大體而言，法律責任的追究，均為個別事件的追究。財報在這方面，對公司股東欲追究管理階層在特定措施上瀆職，助益其實有限。法律針對個別事件衡量責任的惟一例外，就是關係企業專章的年度補償設計。不過，年度總結（應否補償）也需明瞭個別措施對公司的影響，方可總結出盈虧。也是在這方面，準則的規定與母法，即專章的責任設計產生重大歧異。此點將在下段詳細討論。

#### (5) 個別揭露與年度結算

就關係企業專章而言，設計包括三百六十九條之四，控制公司與負責人之賠償責任，與三百六十九條之五，受有利益之關係企業的返還責任。其中尤以三百六十九條之四為核心，且與傳統公司法設計迥異。該條與傳統公司法最大歧異點在於前者的年度補償制。簡言之，依關係企業專章，控制公司可合法使從屬公司為不利於己之經營，只要在年度終了前為適度補償即無責任可言。這是針對傳統公司法，基於個別交易或措施決定責任歸屬與範圍的重大突破。例如：甲丙兩公司均受乙公司控制，乙若使甲與關係企業丙為兩項交易，均有違常軌。一項使甲獲利五百萬，一項使甲虧損五百萬。依傳統公司法設計，乙（若擔任甲董事）應賠償甲五百萬元，縱甲因與丙之他項非常規交易更有獲利，乙並不能用以沖銷甲因特定非常規交易所受之損失。但，依專章之年度補償制，甲年度總結既未吃虧，乙即無賠償責任。

就關係企業丙而言，依傳統公司法，倘丙未出任甲董事，丙縱因與甲為非常規交易而受有利益，丙對甲並無任何公司法責任，僅乙在擔任甲董事之情況，乙需對甲為賠償而已。但依專章之設計（即三百六十九條之五），倘丙與甲為數個非常規交

易，而丙有淨獲利致甲淨損，則丙可能需將其獲利返還於甲。簡單地講，專章的設計一方面採年度補償制，各關係企業可於年度中為無數交易，輸送利益，只要終了時總結各企業打平即可。然而，另一方面，專章又未將一個經濟個體下各分子企業完全當作單一公司下之各個部門，任何措施只要有利於該經濟個體，或集團整體即可，小我可為大我犧牲，蓋專章仍要求年度結算，且於淨損狀況予以適度補償。

就專章相當特殊之年度補償制而言，關係企業合併財報意義其實不大。以前述假設案件為例，乙之合併報表係已併入甲丙作成。就數據而言，並未表達單一從屬公司（即甲或丙公司）之績效，更談不上評估該公司有否吃虧或是否已受補償。事實上，合併報表既係表達單一個體之績效，此單一個體內各分子間（控制與從屬公司間，或從屬與從屬公司間）之利益輸送，理論上根本不會影響其整體績效之呈現。因此，合併財報方式之揭露與專章在年度結算時，視各從屬公司有無獲得適足補償之責任設計，事實上無法搭配。僅其附註揭露或可提供財報使用者就各分子企業間之往來有評估的起點而已。而關係企業三書表中的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報告書，亦未與專章責任設計緊密吻合。

這是因為如前所述，專章設計精髓在年度結算，適足補償。若要透過揭露設計了解特定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往來，年度結算有無淨損；若有，則其控制公司以何種形態予以補償，所揭露的資訊即應包括總結各筆交易有否淨損的評估，以及在有淨損時，該公司獲得何種補償，而為何足以彌補損失的理由。然而，準則作為與專章責任設計配套的揭露規範，事實上全然未提及年度結算或合理補償的揭露。特別在實務上絕大部份情況，即公開發行公司是為控制公司時，其納入從屬公司所作之合併營業報告書，以及合併財報表，極難看出特定從屬公司年度總結，與關係企業各項往來或採取之相關措施有淨利或淨損，遑論如何補償。

即使是關係報告書，也只能看出在所揭露的各層面（例如財產交易或資金融通方面），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相互間的往來情況。至於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與其他從屬公司從事交易，或控制公司使從

屬公司採取單純之不作為（例如放棄銷售某產品，以免打擊關係企業產品之銷售），對從屬公司之影響，乃至年度總結有否淨損，自所揭露的資訊根本無從獲致結論。至於年度補償方式本不限於現金，甚至可能連會計事項都構不上，自非屬關係企業三書表所揭露之範疇。

舉個簡單例子，假設甲公司控制乙丙兩家公司，復設乙丙兩公司產品彼此具競爭性。現由於某因素，甲希望丙於特定年度衝刺業績，乃指示乙暫緩數月推出最新型產品（預計會瓜分丙相當市場）。為彌補乙之損失，甲承諾次一年度將讓乙優先選擇就甲所決定之投資專案，與甲共同投資。前述假設案例中甲之「指示」暫緩推出，與「承諾」乙優先選擇均不會在關係企業三書表中顯現，但卻是年度補償制的責任設計下最重要的資訊。這也是準則設計的關係企業三書表最大之缺憾，蓋其無法與專章責任設計搭配運作，發揮應有的落實責任設計之功效。

## 四、關係企業專章揭露規範所作之改變

### （一）改採實質控制標準

證期會依專章授權所訂準則，最突破性的變革即是改採實質控制標準（準則第三條及第六條），決定合併財報應予合併之企業。在準則未訂定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均僅就形式上母子公司（母公司需直接間接持有子公司普通股過半數者）為合併報表。但依準則，不僅俗稱兄弟或姊妹企業（均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需編製合併報表，即使兩公司間僅有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之關係，達到一定程度，亦需編製合併報表。準此，公開發行公司可能發現必需與之合併報表之企業，數目遽增。依此原則編製而成之報告，其金額將十分驚人，附註亦將趨於繁複。

### （二）強化集團整體之揭露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目的即在強化集團整體之揭露。例如營業報告書需包

括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sup>(83)</sup>此非得以量化之數據，而是藉分工網路或中衛體系的描述，進一步了解每個公司在集團中地位，以及經營層面其操縱之可能性。

### (三) 凸顯程序與實質公平有否遵守

一般而言，會計表冊之編製是中性的，並不企圖就交易事項其條件是否公平，或有否經過一定程序作任何研究或評價。例如資產原則上以成本入帳。<sup>(84)</sup>會計事項之處理並不探討成本該金額合理與否，是否係關係人交易公司乃以高價購入。祇在年度決算時，就某些標的，提列成本低於時價之跌價損失；<sup>(85)</sup>或於附註中揭露關係人交易事項，供投資人自行判斷有無高價買入情事。但依準則，關係人交易不僅需揭露相關資訊，尚需將之與一般「交易條件」相比較，以決定是否有涉及非常規交易。這是就公司而言關係人交易有否達實質公平為意見揭露。除此之外，標準尚要求揭露交易原因，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有無違反內部作業規範，以及交易之決定層級等資訊。明顯是企圖對交易是否經過內部審慎評估，及一定作業流程作出評價。規定目的應是協助決定交易條件是否實質公平，以及若不公平，確定應負責任之人。

### (四) 限縮財報操縱空間

有如前述，一般財報無非表達特定時點之公司狀況，操縱手法之一就是在該特定時點將所有不希望投資大眾接觸到的交易或事項短暫消除，例如清償關係人貸款。關係企業三書表企圖限縮此類操縱空間，例如不僅應揭露資金融通的期末餘額（即期末該日之資金融通狀況），亦要求揭露最高餘額（即報表涵蓋期間一度達致之最高水平）。<sup>(86)</sup>

### (五) 加重民刑責任

由於專章所定三項書表係屬年報之財務報告，且極可能成為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份。故倘內容虛偽不實（例如報表記載關係人交易條件並未優於一般常規交易之條件，而投資人能舉證此虛偽不實者），即可能處七年以下之刑責。<sup>(87)</sup>相關人士尚可

能需負相當重之民事責任，例如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予賠償。<sup>(88)</sup>

## 五、地雷股與關係企業三書表之揭露規範——以交叉持股為例

### (一) 交叉持股個案

近來地雷股爆發，輿論多指交叉持股（即母公司投資設立子公司，子公司再買回母公司股票，替母公司護盤）係屬引爆之導火線。例如針對新燕及國賓瓷公司宣布重整等風暴，民進黨立委賴清德、李文忠召開記者會質疑，經濟部認定子公司買回母公司股票不違反公司法，縱容大財團利用子公司護盤，是造成地雷股的導火線。他們統計指出，近一年來透過子公司買進母公司股票的三十四家上市、上櫃公司，已有十二家出現董監事陸續解任、公司跳票、違約交割、財務吃緊或甚至宣布重整等危機。

被點名的十二家公司，包括味全護盤金額高達49.36億元、順大裕31.6億元、臺鳳食品23.69億元、名佳利11.6億元、尖美建設7.62億元、新燕實業6.37億元、金緯纖維5.44億元、環隆電器5.51億元、美式家具4.26億元、國揚建設2.94億元、啓卓營造2.94億元及三采建設3.24億元。賴清德說，不少上市、上櫃公司紛紛以母公司資金成立投資公司，對這類投資公司的股權持有甚至高達99%，卻可以利用這些子公司玩起金融操作遊戲；子公司買進母公司股票後，再以母公司股票向金融機構質押借款，所借到的資金再加碼買進母公司股票，財務槓桿倍數相當驚人，但也埋下極大的財務風險而爆發危機。李文忠則表示，股票上市的目的為分散股權，大量買回自家公司股權的行為已喪失上市意義，更嚴重侵害債權人的權益。

### (二) 關係企業專章外之揭露

有關交叉持股的揭露，動態申報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規定，縱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該要點規定標準者，母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sup>(89)</sup>靜態揭露除



專章規範外，公開發行公司財報應揭露以權益法評價者，例如帳面價值與市價，以及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之損益計算方式。<sup>(90)</sup>至於數據量化方面，綜合財報就資本重複部份將予以消除是屬典型。是以，投資人及債權人縱無關係企業三書表仍可取得相當資訊。以大量交叉持股之台鳳公司為例，其八十八年度財報附註詳細列出其轉投資公司持有台鳳公司股票之明細。而台鳳股價持續走跌，亦提列大量備抵跌價損失。附註中亦載明將轉投資公司持有之台鳳股票列為長期股權投資理由何在。<sup>(91)</sup>

### (三) 關係企業專章之揭露

準則就交叉持股方面規定，例如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控制及從屬公司間及從屬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sup>(92)</sup>尚需列明各持有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持股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情形。<sup>(93)</sup>比較專章制定前與制定後之規範，無疑專章就資訊揭露要求更為嚴格。例如要求從屬公司揭露期中最高持股即可避免集團在報表編製日藉形式上出脫持股，規避揭露實際情況。倘以台鳳公司為例，則專章設計就資訊揭露的質、量方面，變動並不大。

### (四) 關係企業三書表與交叉持股

晚近地雷股之爆發，強化財報揭露似為主管機關改進法制方向之一。關係企業三書表的設計，就充份反應主管機關對地雷股爆發原因，以及如何透過資訊揭露加以遏止的認知。譬如國產汽車及其他地雷股公司，關係企業間資金挪用常以預付款方式為之，關係報告書即規定需揭露預收（付）款情形。<sup>(94)</sup>又例如交叉持股模式下之虛增股本，控制公司現金增資常由從屬公司認購控制公司原大股東放棄認購部份（實質上等於透過從屬公司，自己出資認購自己發行之新股），關係報告書亦規定需揭露認購控制公司發行新股經原股東放棄認購之相關資訊。<sup>(95)</sup>

但是，問題癥結在地雷股爆發之主因，假設是透過交叉持股、資金挪移炒作股價，是否係關係企業專章立法企圖規範之弊端。祇有在答案為肯定

時，專章之揭露設計方需特別強化，例如交叉持股或資金流通之資訊揭露。第六部分揭露設計之缺憾將詳細討論此點。不過，即使以交叉持股之弊端而言，關係企業三書表的規定亦無法解決大部份因交叉持股衍生的揭露問題。學者認有關交叉持股的會計處理或揭露，約有如下問題：(1)長短期投資分類問題：在交叉持股公司間，子公司或策略聯盟公司通常會在多頭時期將股票投資列為短期投資，以有效認列投資利得；在所持有股票長期性下跌時，會將股票投資改列為長期投資，以減少母公司認列投資損失。(2)交叉持股之子公司應否列入合併報表問題：在子公司交叉持股中，母公司將子公司以權益法處理會計問題，這種方法會導致母公司利用子公司操縱損益。當然合併報表是解決問題的其中一種方法，但營業性質不同或有其他情況即毋庸合併，即可規避報表合併。以及(3)或有負債會計處理的問題：交叉持股的活動中，母公司往往會以擔保子公司舉債的方式來降低母公司的負債比例。<sup>(96)</sup>

不過，觀察準則有關編製關係企業三書表之規定，對上開問題之解決是有幫助，然似助益不大。以第一個問題而言，準則並未觸及長短期投資分類問題。相反的，準則明定合併財報的編製，在準則未特別規定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sup>(97)</sup>顯無改變現狀之企圖。當然準則規定合併財報附註應揭露控制及從屬公司各持有有價證券之名稱及數量等資訊，並未區別長短期投資，有助於了解集團企業交叉持股情況。但縱無準則如此規定，一般財報之註附亦通常會涵蓋此類相關資訊。

至於第二個問題，準則亦仍遵循營業性質不同不用合併之原則。<sup>(98)</sup>故準則雖放寬控制從屬關係之認定，企業仍可藉例如製造業與金融業性質不同，或總資產及營業收入金額甚低等情況，避免報表之合併。至於最後一個問題，一般財報附註仍有相關資訊的揭露。當然，關係企業三書表亦有相關揭露規定。<sup>(99)</sup>惟總體而言，三書表揭露規範的強化，對揭露交叉持股或相關盈餘操縱問題的改進其實不大。<sup>(100)</sup>但三書表本身的編製無可避免會提高企業經營成本，其中利弊得失如何有待進一步衡量。

不過，準則之揭露設計最大問題或許不在成本

高於效益，而在其脫離專章的責任設計。換句話講，證券主管機關因證券交易法授權其制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的編製準則，<sup>(101)</sup> 可以對資訊揭露為一定方式或內容的要求。在地雷股爆發後，主管機關自亦可針對交叉持股等弊端改進揭露法制。但，關係企業三書表的訂定主要是為配合專章的責任設計，不是在輔助證券交易法下之年報或公開說明書的揭露，主管機關似乎全然錯置了焦點，而將三書表的揭露變成獨立於專章責任設計之外。

## 六、揭露設計之缺憾

### (一) 侷限於非常規交易

準則中所訂均屬可予量化，即有具體金額之交易事項。但專章所規範者，非僅限於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尚包括「其他不利益之經營」。<sup>(102)</sup> 換言之，控制力之濫用可能是使從屬公司積極從事一項產生巨額虧損之交易，也可能是使從屬公司消極不為競爭，例如停止新產品之研發、行銷，或放棄設立新據點，致使從屬公司未獲得可合理預期之利潤。不過，準則似過度簡化，而未及於此類重要業務資訊（即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採取之「措施」，此非必為法律行為）之揭露。最重要的是，專章規範者應屬具正當商業理由的非常規交易，<sup>(103)</sup> 然準則所要求的揭露通常止於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之比較，而未要求揭露為非常規交易之商業理由（例如如何促進集團之整體利益），此亦顯示準則之揭露設計並未顧及與專章之責任設計搭配。

### (二) 未及於適度補償

專章最特殊的設計就是「適度補償」制。<sup>(104)</sup> 令人驚訝的是為配合專章實體標準，所制訂之揭露規範竟未提及「適度補償」。準則與以往揭露設計相當不同的是，要求公司對關係人交易，其條件是否合於營業常規作出評估。但除非準則假設此種評估均為虛應故事，結果必然是與一般常規並無不合，否則若不合常規，即生補償問題。由於適度補償並非要求立即的全額現金補償，則究竟有無補償，以何種方式補償，以及補償是否適度，即有絕對必要使公司為事實揭露與意見評估。

同時，準則就非常規交易的態度與傳統公司法令並無不同。也就是說，無論是自關係企業三書表，或自一般財報附註所揭露的關係人交易中，發現有異常之處，即可追究管理階層的責任。這與專章責任設計係以年度總結，而非個別交易為責任衡量基礎大相逕庭。無怪乎準則包括個別交易之揭露，亦有單一科目期末餘額之揭露，但就是無控制與從屬公司間，或從屬與從屬公司間就年度所有交易總結，產生淨利或淨損的揭露。這在在均顯示專章責任設計雖採取突破性的年度補償制，專章的揭露設計卻與傳統無異，不能與之配合。

### (三) 過度擴大關係企業範圍且標準不明

#### 1. 子法逾越母法

準則第六條所定對他公司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者，即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但，或許兩企業間無任何關係不會有巨額之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情況，惟是否可據此即推斷有專章下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實有疑問。且若認為兩企業往來金額龐大，即隱含關係密切，則為何又限於「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譬如「銷貨收入」為何未予列入，即無從說明。例如集團企業類型中之中衛體系，中心工廠與衛星工廠並非不可能構成控制從屬公司。衛星工廠銷貨收入可能高達近百分之百源自中心工廠，但準則卻未以銷貨收入比例標準定控制從屬關係。

若謂中心衛星工廠構成控制從屬關係之關鍵，在於有無直接間接控制他方人事、業務與財務，不在銷貨收入比例，則又為何僅憑融通或保證金額比例偏高，可作控制從屬關係的推定？這種推定有可能使集團企業類型中日本式集團企業下之分子企業（業務財務互相協助），彼此構成控制從屬關係，但就我國關係企業專章設計，此是否恰當亦值深思。綜言之，準則似有擴張母法（關係企業專章）控制從屬推定範圍之嫌，從而有子法逾越母法之疑慮。

更且，合併財報表非搭配專章責任設計的良好模式。有如前述，專章責任設計涵蓋「措施」，而此非能被數據量化者。同時，關係企業雖同屬一集團，但專章之責任設計仍是個別公司與關係企業往

來，就年度總結而言不能淨損，否則控制公司即應適度補償。但合併報表本身就是將集團視作單一個體，表達此單一個體之經營績效。換言之，集團內各公司間之利益輸送與一個公司間各部門之輸送無異，不會影響最終整體數據的呈現。可以說，合併財報的數據，對集團內個別公司有無因關係人交易吃虧，有無權利請求補償乃至賠償，幾無意義。自此角度觀之，擴大合併報表之適用對象自更屬不智。

## 2. 標準不明

同時，母法與準則中對控制從屬關係均有「推定」之概念。例如母法中有公司與他公司董事半數以上相同，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者為相同股東持有之控制從屬關係的推定。有關「相同」標準為何即有疑義，<sup>(105)</sup>而如何以反證推翻更無明確指引。這在實體規範困擾較小，蓋必先有具體個案而後由法院闡明之。但在揭露規範，此適用於所有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報之編製，於企業實務運作上即造成很大困擾，而準則對此問題解決似助益亦不大。並且，在法律擬制控制、從屬關係時，亦有不確定概念，例如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何時足以構成此種擬制並不明確。然準則又將取得他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認係僅屬控制從屬關係之「推定」，則何種情況方能擬制，又如何推翻此「推定」，均無明確答案。

## 3. 會計師查核不易

由於專章及準則擴張了關係企業範圍，實務上公司無法全部控制，會計師亦無法進行查核簽證。證期會為增加資訊之可靠性與正確性，本擬由公司提出聲明書，表明其編製是否符合法律與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及其是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而無虛偽隱匿情事。並另請會計師依所訂之複核要點規定加以複核，提出符合規定編製並依規定揭露、不符合規定編製及揭露或複核程度受到限制之三種不同意見報告供外界參考。<sup>(106)</sup>但準則最後制訂時卻未含前開設計。這使得財務資訊之可靠性未免打了折扣。尤其考慮我國法並未要求所有公司財報均需經簽證。倘合併報表涵蓋眾多企業，而有相當數目財

報根本未經簽證，則合併後數據亦可能有問題。主管機關必需在「許多」「不盡可靠」資訊揭露，與強制揭露「一些」「可靠」資訊間作一抉擇。事實上，會計師對專章所列書表之查核能力已深受質疑。<sup>(107)</sup>這尤其必需考慮投資人之成熟度與專業性。

## 4. 易啓操縱扭曲之機

合併報表、合併營業報告書與關係報告書既橫跨遠較昔日為多之企業（因專章及準則擴張了範圍），而會計師查核能力又嚴重受限，這就難免有心之士得以操縱扭曲。借殼上市常有母公司輸送盈餘予上市公司子公司，藉以操縱股價，<sup>(108)</sup>此謂之逆輸送。由於關係企業採「實質標準」，而合併報表依準則，亦係合併「實質上」具控制從屬關係之企業，且顯係從寬認定，而非限於形式上持股逾半之母子公司。一公司若欲快速美化其合併財報，未始不可能與他企業協議，建立「實質」控制從屬關係，以使其他企業之業績、資產得以納入合併報表。這與借殼需先取得經營權，而逆輸送更需花費功夫，及專章制定前欲合併報表必先取得他公司逾半股份相較，可謂提供「瞬間化妝」途徑。

而且，不同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就俗稱之兄弟或姊妹企業原則上亦要求合併報表。兄弟或姊妹企業係受相同控制，並非兄可控弟，或姊可控妹。在這種情況下，合併報表所呈現者顯為父或母之部份情況（蓋縱有一個經濟實體，其核心亦在控制之父母，非在旗下之兄弟姊妹任一公司），而非兄弟或姊妹經濟實體的情況，這會否誤導投資人即有疑問。更何況若兄弟、姊妹企業均可合併，企業主（即真正控制之人）是否可藉此操縱合併財報數字亦非絕對無疑。是以，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報告書，與合併財務報表應分別以觀。蓋前者為敘述性報告，後者則為量化之綜合數據。對後者尤應謹慎，因單純量化之金額合併事實上存在較大之誤用風險。

## 5. 合併財報及重覆編製導致資源浪費

由於專章及準則之編製及揭露規定，與一般財報編製所依據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盡相同，這使

得企業在準則制定後，又需另編一套依準則製作之書表。不過，任何經濟管制必需講求成本效益，絕非管制愈嚴，或揭露要求愈繁複，必為較佳設計。當成本遠逾效益時，仍強制揭露、編製，即可能不符行政法中之比例原則與必要原則。<sup>(109)</sup>如前所述，準則改變了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關形式上母子公司方需合併報表之規定，而改由凡依專章及準則，具實質上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均需合併報表。故理論上，可能控制公司連從屬公司一股皆無或僅有極少數股份，均需「準用」持股逾半者編製合併報表。因此，必然有相當多的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其帳列投資成本與從屬公司淨值之差額，經二分法歸屬到少數股東權益或合併借貸項之後，會創造出金額巨大卻「不具解釋意義」的「虛數字」。此種合併數字反可能提供虛增控制公司經濟價值的訊息。<sup>(110)</sup>

考量目前公開發行公司每年年度終了，在次年三至五月間，需完成依公司法規定之自己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依據證交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母子合併財務報表、公司法訂定之關係企業三書表，以及依稅法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四種書表，對公司時間、成本均是壓力。<sup>(111)</sup>且合併報表必需以每一被合併企業均能提出本身報表為前提，在關係企業範圍涵蓋廣泛，家數眾多下，這無疑又增加了個別企業編製報表之時間壓力。

在耗費如此人力物力下編製出來之合併報表，對資訊提供究具何種意義，即為成本效益所必需衡量。對投資人而言，財務報表有三份，數據資料三者均有出入，是否能切實掌握消化實有嚴重問題。遑論許多數據係屬不具意義之虛數字，且反亦予人操縱數據空間。事實上，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報告書對投資人應更具意義。但是，縱使合併報表具某種程度意義，由於兄弟及姊妹企業原則上均需編製，必會形成重複編製問題（未必使用同一會計師），<sup>(112)</sup>此亦屬資源之浪費。

#### (四) 合併報表舊有標準仍未改變

依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業務性質不同者或合乎其他要件可不編制合併報表，此點準則仍予遵循。近年地雷股爆發，主要原因即在利用以投資為

專業之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進行護盤炒作，乃至掏空資產。若準則仍認上市上櫃之生產事業，與投資為專業之投資公司，因業務性質不同，不必編製合併報表，則就數據揭露而言（例如交叉持股嚴重，資本已虛化），實有不足。<sup>(113)</sup>

#### (五) 未排除可能構成營業機密之資料

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報告書均在提供投資人或債權人了解有無非常規交易，及不利益經營事實之發生，因此對細節之揭露要求相當高，這在關係報告書尤其明顯。但是，許多細節在某種程度內是被視為營業機密。特別是依專章及準則，推定或擬制具控制從屬關係者未必在實務運作上被認係同屬一集團，合作多過競爭之分子企業。此時，要求其提供成本利潤資料即有困難，更不用說將之申報公告，使舉世皆知了。由於專章、準則關係企業涵蓋範疇廣大，然資訊一經揭露公示性極高，若未排除可能構成營業機密之資料，加以特別處理（例如在特定條件下始可查閱），可想見實務上許多有關細節之揭露要求，必流於空泛制式，不易落實。

#### 註釋

- (1) 請參考中華徵信所，1998／1999年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八十七年一月出版。
- (2) 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九條。
- (3) 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
- (4)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
- (5)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三〇條。
- (6) 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二項、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 (7)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8)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二條第六款。
- (9)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第六段。
- (10)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第十一段。
- (11)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
- (12)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 (13) 例外譬如商業會計法九十七條第一項就揭露程度，不僅考慮「規模」，亦考慮「組織型態」。換言之，企業倘非採獨資或合夥型態，則不論規模大小，均適用商業會計法，也就是均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各項表冊。
- (14) 公司法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其股票應公開發行。而所稱一定數額，依經濟部七〇、二、一四商第〇五三二五號令，係指新台幣貳億元。
- (15) 股票公開發行後並無強制上市上櫃規定，請參見陳春

- 山、李啓賢（民85）證券發行實務精華，頁34。台北，台灣：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16)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第二段。
- (17) 公司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
- (18) 公司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
- (19) 公司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 (20) 公司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七條。
- (2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第三十六段第一小段及第二小段。
- (2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
- (23)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 (24)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六款、第八款。
- (25)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 (26)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
- (27) 公司法第二條。
- (28) 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一條。
- (29)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二項。
- (30)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
- (31)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
- (32)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二、三項。
- (33)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第一項、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一項。
- (34)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七條。
- (35)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八條。
- (36)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三條。
- (37)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第二項、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
- (38)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五條。
- (39)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六條。
- (40) 請參見本章1、2、(2)之討論。一公司倘受不同公司控制業務、財務或人事，顯見無一公司具有全面支配力。
- (41) 國際會計準則二十七號第十二段(b)項。
- (42)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
- (43) 公司法第二〇二條。
- (44) 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 (45) 自公司法第三十條可知經理人在法無明文下，不可能由法人出任，以類似公司法第二十七條之模式指派自然人代表執行職務。
- (46) 有關董事職務，法人指派自然人代表規定請參閱公司法第二十七條。
- (47) 銀行法第五條之二。
- (48) 例如公司財務困難，進入重整程序後，債權人方有一定發言權，請參閱公司法重整一節。
- (49) 除非此能構成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
- (50) (八九)台財證(六)字第一〇八四五八號函。
- (51) 同前註。
- (52) 準則第六條第一項雖謂公司判斷控制從屬關係時，應考慮其「實質關係」。但第二項隨即列舉五款為推定具控制從屬關係者。由於第二項推定明示具體要件，即法律認為何種法律或實質關係導致控制力的存在，應較第一項抽象原則優先適用。故第一項不能被解釋公司以積極義務，在事實上無控制力存在時，舉證推翻第二項的推定。
- (53) 商業會計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 (54)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第四段。
- (55)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第五段、第六段。
- (56) 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二項。
- (57) 商業會計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 (58) 公司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五條。
- (59) 證券交易法三十六條第二項。
- (60)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第陸點。
- (6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柒點五項。
- (6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柒點八項。
- (63) 上市上櫃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要點第六點。
- (64)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四條。
- (65)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五條。
- (66)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七條。
- (67)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八條。
- (68)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一款。
- (69)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二款。
- (70) 商業會計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71) 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 (72)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第七段、第九段。
- (73)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
- (74)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但書，會計表冊之承認僅解除一般性質之經營責任，未解除非法事由產生的責任。
- (75)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 (76)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款。
- (77)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 (78) 詳請見第(5)個別揭露與年度結算該段之詳細討論。
- (79)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四條六款及十七條三款。
- (80)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一款。
- (8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二款財產交易即應揭露對象選定原因，取得目的，以及使用情形。
- (82) 關係報告書原則上即非財報方式之表達。
- (83)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八條第四款。
- (84) 商業會計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 (85) 商業會計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 (86)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款。
- (87)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
- (88)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 (89)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第柒點第五項第一款。
- (90)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五十六段第四小段。
- (91) 請參見八十八年度台鳳股份有限公司財報附註(十四)。
- (92)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 (93)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六款。
- (94)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一款。
- (95)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五款。
- (96) 康榮寶(民88)我國交叉持股規範之研究,頁111。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研究。
- (97)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條。
- (98)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條及十三條第三款。
- (99)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二款與十七條第三款及十八條。
- (100) 請參見註96,康著,114頁所舉之例,以及115至121頁的相關討論。
- (101) 請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 (102)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四第一項。
- (10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四第一項之規定,控制公司祇有在符合正當商業理由之非常規交易時,始得適用同項後段之補償設計規定。否則,該行為即為違法,自應不得適用補償規定而得以免責。參見拙著(民88)論關係企業法制問題—資訊揭露與運作管制。台北,台灣:企業法制之改造學術研討會,頁76。
- (104)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四第一項有「而未於營業年度終了為適當補償」字句。
- (105) 見本文三、(一)、2。
- (106) 盧廷劫(民88)財務報表附註與轉投資相關事項之研討,會計師複核要點。
- (107) 林言(民88)證期會之關係企業書表編製準則草案之我見。會計研究月刊,162:38-39。
- (108) 公司法增訂「關係企業」專章學術研討會,二十八頁,全國律師,1998年6月。
- (109) 吳庚(民8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4版,頁57。
- (110) 林言(民88)證期會之關係企業書表編製準則草案之我見。會計研究月刊,162:37。
- (111) 董廣平(民88)合併財務報表在法律面與會計面之分析」座談會全程紀實。會計研究月刊,162:32。
- (112) 證期會允許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者,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以及依專章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控制從屬關係,而無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直接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情事者,免編關係企業三書表,均可降低重複編製,資源的浪費。
- (113) 林言(民88)證期會之關係企業書表編製準則草案之我見。會計研究月刊,162:37。

方嘉麟

# The Legal Issues on Financial Reports of Corporate Groups

KAI-LIN FAUNG

*The Law School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regarding corporate groups. As of June, 1997, the Corporate Law has a new chapter governing transactions among affiliated corporations, or measures taken by corporations owing to instructions by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The new chapter adopted an approach entirely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models regarding compensation of subsidiaries' losses, i.e., the year-end net loss compensation scheme. To enforce the new scheme, Article 369-12 of the Corporate Law specifically require that qualified corporations mak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business reports as well as affiliation reports regarding corporate groups. The SEC accordingly issued a ruling outlining disclosure details.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aforesaid SEC's ruling needs to be improved in the following areas: (1) only transactions (thereby excluding measures) are regulated, (2) no disclosure is required in respect of year-end net loss, (3) unduly expand the scope of affiliates, and the legal criteria for affiliates are far from clear, (4) lack of necessary changes of existing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re not excluded from disclosure requirement.

**Key words:**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regarding corporate groups; consolidated business report regarding corporate groups; affiliation report regarding corporate groups; the chapter on affiliated corporations; disclosure regulations